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执行案件
上海安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丝路宝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相应股权(出资额5000万元)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9)第F089号
摘要

一、委托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评估报告使用者：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被评估单位：北京丝路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四、评估目的：因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需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执109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安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丝路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相应股权(出资额5,000万元))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价值进行评估，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五、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上海安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丝路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相应股权(出资额5,000万元)，评估范围为北京丝路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北京丝路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9年6月30日全部资产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223,287,685.88元。

七、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八、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九、评估结论：经评估，北京丝路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评估基

准日2019年6月30日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224,676,989.62元,评估价值为46,800,402.79元,增值率为-79.17%,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1,389,303.74元,评估价值为35,917.00元,增值率为-97.41%,全部合伙人权益账面价值223,287,685.88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6,764,485.79元,增值率为-79.06%。(全部合伙人价值评估值大写:肆仟陆佰柒拾陆万肆仟肆佰捌拾伍元柒角玖分)。

则,本次委托评估的上海安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丝路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相应股权(评估基准日出资额5,000万元)对应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0,420,823.11元(评估值大写壹仟零肆拾贰万零捌佰贰拾叁元壹角壹分)。

十、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2019年6月30日至2020年6月29日

十一、重大特别事项:

1、 被评估单位对Range公司的投资:2015年9月,合伙企业收购了Range 23.89%股份,成为其第一大股东,根据Range公司的年度报告,Range连续亏损、资不抵债。根据Range目前在澳交所的股价,被评估单位的该项投资已严重损失,导致该项投资减值。

2、 对华东石油的投资:2015年9月28日,合伙企业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向华东石油增资2000万元,应占股比20%,因当时华东石油涉诉账户被冻结,该笔增资款汇至华东石油实控人唐勇成指定的另一账户(具体账户信息),由于华东石油频繁被动涉诉加之管理混乱,华东石油至今未就这笔增资进行相应的工商变更。合伙企业已经发现华东石油的履约风险,于2016年2月4日,以业绩补偿及罚息的名义,收回投资400万元,并于2016年12月23日,与华东石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该协议,合伙企业在华东石油的占比达到60%,但该协议自签署日至今,华东石油仍未履行工商变更手续,合伙企业已于2018